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RJ2-10R1

修正案号: 39-6208

- 一. 标题: 内侧襟翼作动器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的CL-600-2B19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加拿大 AD: CF-2008-33R1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CRJ2-10, 39-6165

在回收的(returned)內侧襟翼作动器(件号601R93101-19)的接收试验程序(ATP)中,发现在襟翼作动器和球形螺钉端间隙有过度磨损情况,螺钉和球形螺母的过度磨损会潜在地引起襟翼系统卡阻。已经对庞巴迪CL-600-2B19维修要求手册MRM附录A"审定维护要求(CMR)"进行了临时插页(TR),以保证能发现和纠正螺母和球形螺钉的过度的磨损。

本次指令修订(CAD2008-CRJ2-10R1)的目的是为执行新CMR任务C27-50-300-01引入新的逐步采用计划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4.1 在2008年12月15日后的30天内,修订之前经批准的维修计划,以

便合并入庞巴迪维修要求手册MRM附录A CMR临时插页TR 2A-41 中引入的序号为C27-50-300-01的CMR新检查要求。

- 4.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小时内,开始执行新的CMR任务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